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和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合法有效。本人亲自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在详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以下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2016/02/28	一届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 JIABING WANG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07/14	一届二十次会议	关于认购 Xcovery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的议案
2016/08/04	一届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6/08/20	二届一次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裁、首席化学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6/11/22	二届五次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能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1、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报告期内拟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对于选聘标准和选聘的程序严格把关，对被提名人的履历认真审核，并通过会谈、考察等方式确保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素养，通过综合的评估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的意见。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参加各次委员会会议，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听取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与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地沟通，勤勉尽责，对年报中涉及的法律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和管理层沟通交流、参加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签订的重大项目合同及合作法律尽职调查工作重点关注，结合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在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其次，持续关注和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信息和投资者问询，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众投资者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和询证，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形象。

3、年报编制的履职情况

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确认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确保公司年度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交易所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和业界的交流和对上市公司法律事项的研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骏

2017 年 月 日